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柯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桐嘉律師
　　田杰弘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邱莉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振承
訴訟代理人　王宴能
被　　告　王振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潮補字第409號（含改分後字號）確認界址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5年度潮補字第409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